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政府對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可否按照第38A(1)條的修訂，對第38A(3)及38A(4)條作出相應的修訂。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在遵守新訂立的第38AA(4)及48(1A)(b)條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2. 有關以上關注事項，政府作出下列回應。

第38A(3)及38A(4)條

3. 委員對第38A(3)及38A(4)條所關注的，是政府在修訂第38A(1)條時，加入了「危險狀況」一詞，但卻沒有就上述兩條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其實，政府在草擬有關條文時，不考慮修訂該兩條條文，是因為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責任，與第38A(1)條所規定的是互相獨立和分開的，故毋須把兩者一併解釋。再者，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執行上述兩條條文時，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不過，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並為保持條文的字眼前後一致起見，我們建議參照「危險狀況」一詞，對上述兩條條文作出修訂，使其所用的字眼與第38A(1)條一致，而第38AA(4)和38AA(5)條亦會作出同樣的修訂。

4. 另一方面，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在遵守第38AA(4)條的規定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他們未必能防止不受其監管的其他承建商的工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根據該條文所載，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我們訂立該條文

的原意是，承建商如已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任何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即已根據該條文履行其責任。如承建商在採取這些步驟後，仍未能防止其他承建商的工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則應由其他負責的承建商履行其責任。為此，我們改善了建議條文的措詞，闡明承建商只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第 48(1A)(b) 條

5. 關於承建商須確保其他承建商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有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履行這方面的責任所面對的困難。我們訂定這項政策的原意是，承建商只須確保受僱進行其直接控制的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為此，我們建議把該條文修訂為：「……以確保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6. 現把已作出上述各項修訂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24. 7.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24. 7.200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3年 月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訂立的《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15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8A(1A)條；
 - (ii) 加入 —
 -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安
全”而代以“有危險狀
況”； ”；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第(4)款中，廢除自“任何
人”至“所有”為止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
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
作，如已採取所有合
理”； ”；

(iv) 加入 —

“ (ba) 加入 —

“ (4A) 就本條而言, “ 危險狀況 ” (hazardous conditions) 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3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
”；

(v)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38A(5)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 (1A) ”而代以
“ (4A) ” ；

(II) 在“ (1) ”之後加入“、(3)
及(4) ” ；

(B) 在(b)段中，刪去“ (1A) ”而代以
“ (4A) ” ；

(b)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A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

(ii) 將第(3)、(4)及(5)款分別重編為第(2)、(3)及(4)款；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 ；

(i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 (4)款 ” 而代以“ (3)款 ” ；

(B) 刪去自“ 任何人 ” 起至“ ，而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凡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 ” ；

(v) 加入 —

“ (5) 就本條而言，“ 危險狀況 ” (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vi) 在第(6)款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5)”；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B) 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5)”；

(c) 刪去第 21(b)條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

- (d) 刪去第 24(c)條而代以 —
-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僱用該人進行有關檢驗”。 ” ；
- (e) 在第 34 條中，在建議的第 48(1A)(b)條中，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 ；
- (f) 在第 43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38AA(1)、(3)或(4)”而代以“38AA(1)、(2)或(3)” ；
- (ii) 在(b)(v)段中，刪去“38AA(3)或(4)”而代以“38AA(2)或(3)” ；
- (g) 在第 44 條中，刪去“38A(1A)、38AA(2)”而代以“38A(4A)、38AA(5)”。

立法會秘書

2003 年 7 月 日

